

DB 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XXXX—2023

地理标志产品 永乐葡萄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ongle grap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年6月27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自然环境	2
6 品种	2
7 栽培管理	2
8 产品质量	2
9 检验方法	2
10 检验规则	3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3
附录 A（规范性） 永乐葡萄栽培技术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武。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地址及方式：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024-82703879）

文件起草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2号，024-62833917）、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 8 号，024-23881581）

地理标志产品 永乐葡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永乐葡萄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品种、栽培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永乐葡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857 葡萄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NY/T 3026 鲜食浆果类水果采后预冷保鲜技术规程
- DB2101/T 0072 无核白鸡心葡萄质量安全管控规范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永乐葡萄 Yongle grap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栽植，果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无核白鸡心葡萄。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永乐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138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王纲街道、红菱街道、八一街道、林盛街道、十里河街道、沙河街道、大沟街道8个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年平均气温8℃，年平均降水量659.6mm，年平均日照时数2 498.4h。土壤环境指标应符合NY/T 857要求。灌溉水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水质符合GB 5084规定。空气环境质量符合GB 3095规定。

6 品种

应是无核白鸡心。

7 栽培管理

7.1 栽培技术宜按照附录A执行。

7.2 按要求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事项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

8 产品质量

8.1 感官指标

果穗呈圆锥形；果粒大小均匀，呈鸡心形或长椭圆形，充分成熟。果面绿黄色。

8.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单穗重/g	950~1000
粒重/g	9~10
总酸/%	≤0.9
可溶性固形物/%	≥16

8.3 食品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要求。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要求。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检验：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果穗的果面、形状及色泽，并品尝。

- 9.2 穗重、单粒重：用台秤测试确定。
- 9.3 总酸含量检验：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4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检验：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5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 9.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10 检验规则

10.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生产者、相同栽培条件、同一品种、同一日期采收的葡萄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10.2 检验分类

10.2.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要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和标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10.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10.3 判定规则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有一项检验不合格时，允许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11.1 标志、标签

11.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1.1.2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T 32950 的规定。

11.2 包装

11.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NY/T 1778 要求。

11.2.2 宜选用坚固耐用、干燥清洁、无毒无虫、无异味、无污染、无刺尖突物的木箱、纸箱或塑料箱，并设有通气孔。

11.3 运输

在装卸运输中应轻装轻卸，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其它果蔬或物品混装混运，在长途运输中应注意防冻和通风散热。

11.4 贮藏

11.4.1 贮藏应在阴凉、通风、清洁，卫生的地方进行，严防日晒、雨淋、冻害及有毒物和病虫害污染。

11.4.2 预冷、贮藏可参照 NY/T 3026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永乐葡萄栽培技术

A.1 立地条件

保护区范围内的壤土或砂壤土,土层厚度不低于60cm,土壤pH值6.5至7.5,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1.5\%$ 。

A.2 栽培管理

A.2.1 苗木繁育

选择由贝达做砧木的绿枝嫁接繁育。

A.2.2 架式和行株距

采用双臂篱架。行株距 $(2.2\text{m}\sim 2.4\text{m}) \times (0.6\text{m}\sim 0.8\text{m})$,每公顷不少于4800株,每公顷保留18000至21000个蔓。

A.2.3 苗木处理

应做好苗木处理和苗木催根、催芽。

- a) 在3月中旬后,将苗木取出,进行苗木分级、修剪。嫁接口上留2个~3个饱满芽,侧根留15cm~20cm左右,并剪除砧木枯桩。
- b) 浸泡,将苗木全株浸泡到清水中12h~24h,使苗木充分吸水。
- c) 消毒,将浸泡过的苗木洗净表水,在波美5度的石硫合剂蘸一下,杀灭苗木病虫害。
- d) 苗木用沙子假植进行催根、催芽,等苗木芽眼萌动及根系见白芽时,开始定植。

A.2.4 定植

当地表20cm土温达到10℃以上,4月中旬至5月初定植。

A.3 肥水管理

A.3.1 按NY/T 496规定执行。根据葡萄的施肥规律进行配方施肥。使用的商品肥料是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使用或免于登记的肥料。

A.3.2 6月中下旬追施一次尿素或磷酸二胺,每株50g加钾肥50g;10月中下旬施基肥,以发酵鸡粪为主,数量按斤果斤肥施入,在施有机肥同时混加生物肥,每公顷不少于22.5t。葡萄采收前30d禁止浇水。

A.4 花果管理技术

疏花序、定穗控产要结合疏枝和定枝的同时进行,要求1枝保留1穗,疏除花序上较大的副穗及新梢上长势不好的果穗,要求每行架面保留40穗左右果穗,每穗重950g至1000g,每667m²(亩)产量控制在1750kg。

A.5 病虫害防控

A.5.1 农业防治措施

加强田间管理，采用畦沟种植；合理种植密度，合理留蔓、留穗，加强夏季修剪，提高通风透光度；保持棚内清洁，及时清除病枝、病叶、病果，并销毁；全棚果穗套袋；可实行滴灌，膜下喷灌。

A.5.2 药剂防治

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选用药剂应符合GB/T 8321中相关要求。新梢生长期主要防治黑痘病和蚜虫；开花前至开花坐果期主要防治穗轴褐枯病和灰霉病；坐果后至套袋前主要防治白粉病和霜霉病；套袋后至采收前主要防治红蜘蛛；葡萄采收后主要防治霜霉病和褐斑病。药剂防治要求见DB2101/T 0072。

A.6 采收

露地栽培，9月中下旬采收。采收时手不宜碰果穗，保证果粉的完整性，以提高其果品的商品价值。
